

##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改制更名及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 公 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通知，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要求，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，改制后名称变更为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”，英文名称变更为“STATE POW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”。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原有业务、资产、资质、债权、债务均由改制后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继。有关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，并领取了新的《营业执照》，相关基本信息如下：

- 一、企业名称：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- 二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- 三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109310534
- 四、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
- 五、法定代表人：钱智民
- 六、注册资本：3500000 万元

七、成立日期：2003年03月31日

八、营业期限：长期

九、经营范围：项目投资；电源、电力、热力、铝土矿、氧化铝、电解铝的开发、建设、经营、生产及管理（不在北京地区开展）；电能设备的成套、配套、监造、运行及检修；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；煤炭（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务煤的交易、储运活动）；铁路运输；施工总承包；专业承包；工程建设与监理；招投标服务及代理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；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；物业管理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代理进出口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本次变更完成后，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控制权结构及比例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